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欣氟材；证券代码：002915），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9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 7、公司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披露《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深交所有关规定，如股价异动发生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上市公司应当在异常波动公告中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预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

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总股本 112,000,0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快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当前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除向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外，未向其他第三方提供。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9 日